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石潭路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石潭路改造工程。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路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白云区石井街，改造范围南起西槎路聚龙桥，北至黄石西路海军桥，全长约 3.3 公里，宽 8~1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/小时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路面结构修复改造、横断面（含非机动车道）改造、排水及管线工程改造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市政附属设施工程。本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945.3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5899.43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石潭路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(1)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；

(2) 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，按招标代理服务费（未下浮）的 30%计取并下浮 20%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

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8448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
帐 号：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
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
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：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
帐 号：44001491204053001534

